

伊宁市财政局文件

伊市财字[2022]160号

签发人：朱涛



关于下达 2022 年州本级预算安排财政衔接 资金支持农村“厕所革命”推进工作奖补资 金的通知

市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伊犁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州本级 2022 年州本级预算安排财政衔接资金支持农村“厕所革命”推进工作奖补资金的通知》《自治州党委财经委员会 2021 年第 6 次会议纪要》（伊党财【2021】6 号）精神，州党委、政府为扎实推进州直推进农村“厕所革命”工程进度，加快实现农村“每户一个卫生厕所”的工作目标，下达伊宁市 2022 年州本级财政衔接支持农村“厕所革命”推进工作奖补资金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奖补资金”）安排预算数 75 万元，其中：用于衔接支持农村“厕所革命”推进工作奖补资金 75 万元。（资金规模详



见附件)请列2022年“2130599—其它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,按程序使用。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乡村振兴局要抓紧组织衔接支持农村“厕所革命”推进工作奖补项目确定等前期准备工作,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启动前期资料准备。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,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。

二、财政、乡村振兴局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自治州党委、政府关于安排财政衔接资金支持农村“厕所革命”推进和自治区党委相关工作安排,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1〕19号)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,落实绩效管理要求,加快资金拨付进度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,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力度,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防止资金以拨代支、虚列支出,在规定时限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。同时,将资金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市乡村振兴局。



2022年11月15日

